

由上博詩論「小宛」 談楚簡中幾個特殊的從𠂔的字

季 旭 昇*

摘 要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孔子詩論〉有「少 𠂔，丌（其）言不亞，少又 𠂔安（焉）」，「少 𠂔」即「小宛」，何琳儀以為「𠂔」字為「𠂔」的繁化字，可信。在這之前，李家浩把《包山楚簡》的「𠂔」釋為「𠂔」、《望山楚簡》的「𠂔」釋為「𠂔」、「𠂔」釋為「𠂔」；李運富把《包山楚簡》的「有 𠂔」讀成「有𠂔」、「𠂔」訓「仇怨」，「𠂔 𠂔」讀成「𠂔」；陳偉把《包山楚簡》的「𠂔」讀成「宛」；孔仲溫也主張《包山楚簡》的「有 𠂔」就是「有怨」，《望山楚簡》的「𠂔 𠂔」、「𠂔 𠂔」即「𠂔 𠂔」。但各家都沒有辦法證明字形原委，所以學界並不能完全接受。現在由於《上博》〈孔子詩論〉「小宛」的出現，以上這些字形都可以得到證明。從這個角度出發，戰國楚系文字中有一些從「𠂔（𠂔、𠂔）」這個偏旁組成的字，似乎都可以重新釋讀。除了肯定「𠂔」讀成「宛」、「𠂔」讀成「怨」、「𠂔」讀成「𠂔」、「𠂔」讀成「宛」、「𠂔」及「𠂔」讀成「𠂔、𠂔」外，還可以推知「𠂔」、「𠂔」應讀為「宛」。

本文在書寫「𠂔」的各種寫法時，無論是單獨寫、或作偏旁用，隨字形隸定時或作「𠂔」、或作「𠂔」、或作「𠂔」（不代表其上從「𠂔」）、或作「𠂔」、或作「𠂔」：在引文時往往也從各家隸定，不作硬性的統一。

關鍵詞：𠂔、小宛、戰國、楚文字、孔子詩論

* 作者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教授。

一、前 言

學界翹首盼望已久的《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以下簡稱《上博》），其餘簡稱均從古文字學界的習慣）終於在 2001 年 11 月出版了，整理精美，考釋周詳，學界一致稱頌。學者們也很快的從各個不同的角度提出了很多不同的看法，百花爭放，美不勝收。本文從《上博》〈孔子詩論〉中的「小 𠂔」出發，把此字的字形原委考察清楚，並對戰國楚簡中與之相關的一批字作了系列的推闡。本文肯定「𠂔」字從「𠂔」，而戰國楚簡中從「𠂔」的字，多半讀成與後世從「宛」或「𠂔」的字相當。

二、《上博》〈孔子詩論〉的「𠂔」

《上博》〈孔子詩論〉第 8 簡有「少 𠂔，丌（其）言不亞，少又𠂔安（焉）」，同書考釋云：

「𠂔」字，《說文》所無，娠兔下有二肉。據以上所排序之詩，此「少 𠂔」或當為《小宛》，但另簡篇名有《𠂔丘》，詩句引文與《宛丘》相同。不可能「宛」作「𠂔」，又再作「𠂔」。簡本、今本兩字並待考。

案：《上博》此字作「𠂔」，其上部所從，接近已往所知的「兔」、「象」字，下部所從為二「肉」。究為何字？從〈孔子詩論〉的文例來看，非常清楚。〈孔子詩論〉第 8 簡云：

《少（小）𠂔（𠂔）》多𠂔 =（疑矣），言不中志者也。《少 𠂔》，丌（其）言不亞（惡），少又𠂔（仁）¹安（焉）。《小弁》、《考（巧）言》則言諱人之害也。

《上博》〈孔子詩論〉此處〈少 𠂔（𠂔）〉、〈少 𠂔〉、〈少 𠂔（弁）〉、〈考（巧）言〉四篇相連，與今本《毛詩》全同，因此「少 𠂔」應該就是〈小宛〉，毫無問題。《上博》考釋者馬承源不敢完全肯定「𠂔」字即「宛」字的原因，一

1 𠂔，李學勤〈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詩論〉分章釋文〉括號讀為「仁」。《國際簡帛研究通訊》（北京），2：2（2002.1），頁2。

則是「𠂔」的字形不好解釋；一則是今本《毛詩》同一個「宛」字，在《上博》簡中〈小宛〉篇作「𠂔」，而〈宛丘〉篇作「𠂔」，也不好解釋。

今本《毛詩》同一個「宛」字，在《上博》簡〈小宛〉篇中作「𠂔」，而在〈宛丘〉篇中作「𠂔」，是否不合理呢？其實是不會的。戰國文字中同一字寫成不同的形體，或者假借不同的字是很常見的。「𠂔丘」的「𠂔」是「𠂔」（𠂔）的省形，我已有考證，²今本《毛詩》〈宛丘〉、〈小宛〉同用「宛」字，並不妨礙《上博》〈少𠂔〉、〈𠂔丘〉分別用不同的字。

至於《上博》「𠂔」字的字形，何琳儀〈滬簡詩論選釋〉云：

「少冂」，《考釋》認為與《詩》之〈小宛〉相當，可以信從。然而未能釋出「冂」字，尚隔一間。〈詩論〉該字原篆作「𠂔」，其上部所從偏旁可能有誤，參見〈詩論〉18「𠂔」作「𠂔」形。此字上部所從「卜」屬「無義偏旁」，參見上文1號簡。以此類推，〈詩論〉該字似可讀「冂」。至於該字下部所從二「肉」，可能屬繁化現象。「宛」、「冂」均屬元部，故「少冂」可讀「小宛」，見《詩》〈小雅·小宛〉。³

案：何文所考甚是。所指出「𠂔」字上振「冂」（嚴格隸定當作「冂」），可從。此字上部偏旁的訛變比較複雜，嚴格依形隸定當作「𠂔」，見本文最末一節的分析。至其字形，應是從三「冂」，下二「冂」省為二「肉」。《上博》〈性情論〉有「𠂔」（嚴格隸定當作「𠂔」），從三「冂」；《郭店》〈性自命出〉作「𠂔」（嚴格隸定當作「𠂔」），從二「冂」（此字圖版不清楚，據考釋隸定），對比來看，「𠂔（𠂔）」、「𠂔（𠂔）」都是「𠂔（𠂔）」之省。

三、《包山》的「𠂔」

把「𠂔」字上部的那個偏旁釋為「冂」，最早是由李家浩在〈包山楚簡研究（五篇）〉中提出的：

（𠂔《包山》273）左半從「革」是沒有問題的，右半《包山》釋作從二「象」，非是。此偏旁可與下錄漢代篆文「𠂔」、「𠂔」二字所從「冂」旁比

2 參季旭昇，〈讀郭店、上博簡五題：舜、河澨、紳而易、牆有茨、宛丘〉，《中國文字》（藝文印書館），新27期（2001.12），頁120。另何琳儀也有相同的說法，見「簡帛研究網站」首發〈滬簡詩論選釋〉，2002.1.11，網址：<http://www.bamboosilk.org.index.htm>。

3 何琳儀，〈滬簡詩論選釋〉，「簡帛研究網站」首發，2002.1.11。

較：

𧈧《漢城漢墓發掘報告》251 圖一六六.1

𧈧《漢印文字徵》12.10

上揭之字（𧈧）的右半顯然是從二「𠂔」，應當是「𧈧」的繁體。……「𧈧」是一種牛名……應當讀為「犍」，《說文》新附：「犍，牯牛也。」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十四引《通俗文》：「以刀去陰曰犍。」⁴

嚴格隸定，上引這些字所從的偏旁應該隸定作「𠂔」。此字在《包山楚簡》中隸定為「𧈧」。李零在〈讀《楚系簡帛文字編》〉一文中以為此字從二「象」：

（「𧈧」）應釋「𧈧」，「𧈧」通肆，古音為心母質部字，辭例為「𧈧牛之𧈧」、「𧈧𧈧」，均為皮革名。……簡文此字疑即「犀」字。「犀」是心母脂部字，與「𧈧」音近可通。⁵

案：「象」字楚系文字目前似乎未見，《楚系簡帛文字編》頁743有「象」字作「𧈧」，但字形與見於秦系文字「𧈧」字右下的「象」形不合。何琳儀改釋為「𧈧」，見《文物研究》8輯）⁶目前並沒有其他證據說明「象」形可以寫成像《包山》此字所從的字形。而《包山》此形所從與《上博》〈孔子詩論〉簡8「𧈧」字所從的偏旁完全相同，配合漢印「𧈧」字所從來看，這個偏旁釋為「𠂔」是相當合理的。據此，李家浩釋此形為「𧈧」，即「𧈧」，讀「犍」，比較合於楚系文字的習慣。

四、《上博》〈性情論〉的「𧈧（𧈧）」及《郭店》〈性自命出〉的「𧈧（𧈧）」

《上博》〈性情論〉第26簡云：

門內之紉（治）谷（欲）𧈧（其）𧈧也。

4 李家浩，〈包山楚簡研究（五篇）〉，「香港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香港：中文大學，1993.10），頁21-26。但是會後出的論文集，因為大會字數的限制，李先生從這一篇論文中選了其中的第一則刊登，並對標題作了改動，其他幾則等以後有機會再發表。

5 李零，〈讀《楚系簡帛文字編》〉第46條，頁143，《出土文獻研究》，第5集（1999.8），頁139-162。

6 據何琳儀壬午上元來函。

考釋云：

門內，指「親戚」。紉，讀為「治」。𠂔，讀為「逸」。《說文》：「逸，失也。」《廣雅》〈釋詁〉：「逸，去也。」意為門內之親，多恩情，存在私恩，所治欲去公義。這與《郭店楚墓竹簡》〈六德〉提出的「仁內義外」說是相近的。此句簡文與下文「門外之紉（治）谷（欲）丌（其）折也」并舉。類似內容也見於《郭店楚墓竹簡》〈六德〉：「門內之紉紉弇宜（義），門外之紉宜（義）斬紉。」《大戴禮記》〈本命〉：「門內之治恩掩義，門外之治義斷恩。」《孔子家語》〈本命解〉：「門內之治恩掩義，門外之治義掩恩。」《禮記》〈喪服四制〉：「門內之治恩揜義，門外之治義斷恩。」孔穎達疏：「『門內之治恩揜義』者，以門內之親，恩情既多，揜藏公義，言得行私恩，不行公義。若《公羊傳》云『有三年之喪，君不呼其門』是也。『門外之治義斷恩』者，門外，謂朝廷之間，既仕公朝，當以公義斷絕私恩。」《禮記》〈喪服四制〉孫希旦集解：「呂氏大臨曰：極天下之愛，莫愛於父；極天下之敬，莫敬於君。敬愛生乎心，與生俱生者。故門內以親為重，為父斬衰，親親之至也。門外以君為重，為君斬衰，尊尊之至也。內外尊親，其義一也。」

𠂔，《郭店楚墓竹簡》〈性自命出〉作「𠂔」。

案：把「𠂔」字釋為「逸」，事實上是靠不住的。《郭店》〈性自命出〉第58-59簡同句作「門內之 紉，谷（欲）丌（其）𠂔也」，該書考釋者依形隸定而未釋。李零認為此字「照片模糊不清，從釋文隸定的字形看，應是『逸』字」，⁷他也沒有說明此字為什麼可以釋為「逸」。

《郭店楚墓竹簡》〈六德〉33簡有「𠂔其志，求 敦（養）新志」，「𠂔」字，釋文僅依形隸定而未加考釋；黃德寬、徐在國釋「豫」；⁸劉國勝釋「逸」；⁹顏世鉉釋「從象、谷聲，讀為欲」。¹⁰《上博》考釋釋「𠂔」為「逸」，可能是受了李零釋「𠂔」為「逸」、劉國勝釋「𠂔」為「逸」的影響吧，因為這三個字都從同一個偏旁「貞」。

-
- 7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道家文化研究》第17輯（北京：三聯書店，1999.8），頁501。
 - 8 黃德寬、徐在國，〈郭店楚簡文字考釋〉，《吉林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建所十五週年紀念文集》（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8），頁106-107。
 - 9 劉國勝，〈郭店竹簡釋字八則〉，《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9：5（1999.9），頁42。
 - 10 顏世鉉，〈郭店楚簡六德箋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2：2（2001.6），頁482。

劉國勝把《郭店楚墓竹簡》〈六德〉的「𦣻」字釋為「逸」，是有道理的，《三體石經》〈多士〉「逸」字作「𦣻」，去掉左旁的「𠂔」形後，與《郭店楚墓竹簡》〈六德〉的「𦣻」字形構大體相同。但是，把「𦣻」、「𦣻」和「𦣻」看成是一個字，事實上卻是證據不足的，除非「𦣻」和「𦣻」確實都從「𦣻」（「𦣻」）聲，而「𦣻」（「𦣻」）聲又可以讀為「逸」。可是目前並無證據「𦣻」（「𦣻」）聲又可以讀為「逸」。

顏世鉉〈郭店楚簡淺釋〉引李家浩對《包山楚簡》273 簡「𦣻」字的考釋，隸定《郭店》〈性自命出〉此字為「𦣻」，讀作「𦣻」：¹¹

𦣻字《郭簡》隸作𦣻，圖版不清，不過〈六德〉簡三三有「𦣻其志，求養新（親）之志」。……此字下旁所從當是「𠂔」，可能是《說文》之「𠂔」。……右邊偏旁疑是「𦣻」，包山楚簡二七三有「𦣻牛之𦣻」，首字所從與簡文同，李家浩先生釋作「𦣻」。從「𠂔」及從「𦣻」之字古音皆在元部。此字可能讀作「𦣻」，𦣻是影紐談部，談元旁轉。〈性自命出〉的𦣻當作𦣻。

案：「𦣻」、「𦣻」兩字，照片都不太清楚，但都還可以看得出部分字形（文末所附字形表 C1、C2 兩形，是我從照片仔細觀察後，以意摹補的）。依其字形，隸定為「𦣻」、「𦣻」應該是可信的。

上引諸說，把「𦣻」、「𦣻」讀為「逸」、讀「𦣻」為「𦣻」，恐都有可商。從《上博》的「𦣻（𦣻）」從「𦣻」看來，「𦣻（𦣻）」、「𦣻（𦣻）」這兩個字都從「𦣻」得聲，「𦣻（𦣻）」從三「𦣻」、「𦣻（𦣻）」從二「𦣻」。《上博》〈孔子詩論〉的「𦣻（𦣻）」既讀為「宛」，則《上博》〈性情論〉的「𦣻（𦣻）」、《郭店》〈性自命出〉的「𦣻（𦣻）」可以讀做「婉」。「𦣻（同𦣻）」（烏縣切）的上古音屬影紐元部；「宛」、「婉」（於阮切）的上古音屬影紐元部，二字聲韻畢同。「門內之治欲其婉，門外之治欲其折」，意思是：「對門內的親人要講恩，處事要婉轉；對門外的其他人要講義，處事要制斷。」

11 顏世鉉，〈郭店楚簡淺釋〉，《張以仁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9），頁394。

五、《郭店》、《上博》、《包山》的「情」

楚簡有「情」字，見以下各處，依文義，都應該讀為「怨」：

《郭店》〈緇衣〉10：「日晡（暑）雨，¹²少（小）民亦佳日情（怨），晉冬旨（耆）滄，少（小）民亦佳（惟）日情（怨）。」

《郭店》〈緇衣〉22：「君不與少（小）悔（謀）大，則大臣不情（怨）。」

《郭店》〈尊德義〉18：「不黨則亡情（怨）。」

《郭店》〈尊德義〉34：「誦則民不情（怨）。」

這些「情」字寫作「𡵓」、「𡵔」等形（參字形表 G1—6），其上部都寫成「冂」形，依文義讀成「怨」，毫無問題。其「冂」形和《上博》〈孔子詩論〉第8簡的「𡵓」上部雖筆法小異，但應該是來自同一個字。據此，《郭店》這些「情」字應該是從「心」、「冂（冂）」聲的字。

有趣的是，〈緇衣篇〉、〈性自命出〉的這兩個「情」字，在《上博》〈絳衣〉簡6中寫成「𡵓」（姑稱情A形）、「𡵔」（姑稱情B形）。《上博》考釋分別隸定為「命」、「令」，比對《郭店》〈緇衣〉及楚簡其他的「情」字，我們知道寫成像「命」的情A形其實是「情」的省「心」之形，它是從「𡵓」這種寫法的「情」省訛而來的，下部的「肉」形訛成「𠂔」形。依形隸定，它最多只能隸定為「冂」，不可以隸定為「命」。《上博》的「命」字一般不這麼寫的——《上博》〈絳衣〉簡8有「命」字作「𡵓」，「口」形與「𠂔」形作左右並列，不作上下排列，可見寫成像「命」的情A行只能視為「冂」的訛形，或《上博》簡的特殊寫法。至於寫得像「令」的情B形，無疑的，只能說成是情A形的進一步訛變，把「口」形也給省掉了。

同樣的情形也見《上博》〈絳衣〉12簡，該簡「則大臣不情」的「情」字作「𡵔」，和簡6的「情」字情B形一樣，也是「冂」的訛省之形，除了下部的「肉」形訛成「𠂔」形之外，再進一步連「口」形也省掉。依形隸定，它最多只能隸定為「冂」，《上博》考釋隸定作「令」，顯然也是不適當的。「𠂔」形和「肉」形的互訛，可參看《上博》〈絳衣〉1簡「則忠敬不足

12 日晡雨，依李家浩隸定，參〈讀《郭店楚墓竹簡》瑣議〉，《中國哲學》第20輯《郭店楚簡研究》（1999.1），頁348。

而富貴已逃」，「已」字作「𠂔」，字形近「肉」；同樣的句子，在「《郭店》〈緇衣〉」20簡中寫作「𠂔」，字形近於「𠂔」。看來這兩種形體，因為書寫筆勢的關係，在楚系文字中是有可能互訛的。

晉系文字《侯馬盟書》〈詛咒類〉105.3有「𠂔人窓死」句，其「窓」字作「𠂔」，娠「心」，《侯馬盟書》釋文以為上部為「宛」字。案：《說文》卷7下：「宛，屈草自覆也。娠𠂔、𠂔聲。𠂔：宛或娠心。」段玉裁注：「（《周禮》〈考工記〉）函人為甲，眠其鑽空，欲其窓也。鄭司農云：『窓，小孔兒。窓讀為「宛彼北林」之宛。』按：『為』當作『如』，先鄭不云『宛』、『窓』同字，許乃一之。」無論「宛」、「窓」是否為一字，《侯馬盟書》此字釋為「窓」，文義並不恰當，不如隸定作「怨」，《說文》卷10下「怨」字古文作「𠂔」，字形與《侯馬盟書》更接近。而且《侯馬盟書》的這個字形去掉「心」旁後，其餘的部分與《上博》〈緇衣〉作「命」形的「𠂔」（即「怨」）字幾乎全同，可見得這樣的寫法在東周不是楚國才有的現象。

更有進者，這種字形在傳世古文中其實是一直保留著的。《三體石經》〈無逸〉「怨」字作「𠂔」；《汗簡》中之一第四十葉有「𠂔」字，郭忠恕注云：「怨，見《尚書》、《說文》。」夏竦《古文四聲韻》〈去聲·願韻〉下所收「怨」字中，《古老子》作「𠂔」、《古孝經》作「𠂔」、《古尚書》又《說文》作「𠂔」、《籀韻》作「𠂔」。對於這些字形，我們以往都不得其解，黃錫全《汗簡注釋》云：「《說文》怨字古文作……、《三體石經》〈無逸〉作……。此娠『𠂔』小異，是郭見本作『𠂔』，仿《說文》作古。」¹³對相關字形的舉證非常詳細，但是並不能說明這個字形的結構到底是怎麼形成的。當然，這是當時所掌握材料的限制，任誰也無法解決。今天對比《上博》和《郭店》的字形，我們終於了解這一系列的「怨」字，扣除「心」旁剩下的部分，其實是從《上博》〈性情論〉寫成像「命」、「令」二形（尤其是「令」形）的「𠂔」字逐漸訛變而來的，像「令」形的上部寫成「𠂔」或「𠂔」，其下則寫成類似「𠂔」的各種訛形。

《上博》〈孔子詩論〉第3簡有「憲」字，也讀成「怨」：

𠂔也。多言難而憲（捐）退（懟）者也，衰矣少矣。

13 黃錫全，《汗簡注釋》（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0.8），頁282。

同書考釋云：

憲，娠宵娠心，或省作宵，娠宵娠心，見第十八簡。憲、憲同為一字。以目為聲符，有學者釋為「怨」，據此字形，或可讀為「悵」，悵、怨一聲之轉，也可讀為「憲」。《廣韻》有此字，曰「枉也」。《集韻》：「讎也，恚也。本作怨。……」

這個字的字形寫成「𠄎」，《上博》考釋讀為「悵」，其實不算錯，但又說「也可以讀為憲」，這就沒有必要了。「憲」是「宛」的異體，在這兒讀成「憲」，對文義並不合適。其實以楚簡的用字習慣來看，其上的「宀」應該只是裝飾性的部件。本字可以直接讀成「怨」（說詳下）。

《上博》〈孔子詩論〉第18簡有「憲」字：

因〈木排（瓜）〉之保（報），𠄎（以）俞（喻）𠄎（其）憲（捐）者也。

同書考釋云：

木排，即《詩》〈國風·衛風·木瓜〉原篇名。保，今本作「報」。詩云：「投我以木瓜，報之以瓊琚。匪報也，永以為好也。」下文有「報之以瓊瑤」、「報之以瓊玖」等句。是說投之者薄、報之者厚。俞，按辭義當讀為「愉」，即厚報以愉薄投者。憲，讀為「捐」，字娠宀娠宵（旭昇案：當作「悵」；或作「娠宵娠心」），「目」為基本聲符，通作「捐」。投之以木瓜之「投」，義與「捐」相通。《說文》云：「投，擲也。」《集韻》云：「棄也。」《說文》言「捐」曰：「棄也。」是「投」、「捐」義相近。¹⁴

「憲」字寫作「𠄎」，與《上博》〈孔子詩論〉第3簡其實是同一個字。考釋認為「『目』為基本聲符」，這是不錯的，但是讀為「捐」，就沒有必要了。從楚簡的用字習慣來看，也應該讀為「怨」（說詳下）。《上博》〈孔子詩論〉第19簡：

□志，既曰天也，猶又（有）憲（捐）言。木排又（有）憲悉而未尋（得）達也。

同書考釋云：

首句辭殘，文義未全，是與〈木瓜〉篇組合評述若干篇詩中的另一篇評。〈木排〉篇辭意也未全。

14 《上博》（一），頁148。

這個字形寫作「𦵏」，與 18 簡的「愆」分明是同一個字。考釋只括號註明「捐」，而未作任何解釋。從楚簡的用字習慣來看，也應該讀為「怨」（說詳下）。《上博》〈孔子詩論〉第 27 簡：

孔子曰：七 𦵏智難。中氏君子。北風不 𦵏（絕），人之怨子立不。

考釋云：

七 𦵏，即今本《詩》〈國風·唐風〉篇名〈蟋蟀〉。「七」與「蟋」為同部聲母通轉字。「𦵏」釋為「𦵏」，古文作「𦵏」。……中氏，篇名，今本《詩》中未見。……北風，今本《詩》〈邶風〉之《北風》同此篇名。不 𦵏，讀為「不絕」。古文「絕」作「𦵏」，簡文為其半，為「絕」之別體。詩句云「北風其涼，雨雪其雱」，又云「北風其喈，雨雪其霏」，此為第一、第二章起首之詩意。下句斷殘，文義不全。

「怨」字寫作「𦵏」，考釋直接隸定作「怨」。李學勤〈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詩論》分章釋文〉把以上諸篇彙在一起：

（第三章）孔子曰：〈蟋蟀〉知難。〈仲氏〉君子。〈北風〉不絕，人之情（怨）子，立不……志，既曰「天也」，猶有情（悵）言。〈木瓜〉有藏 忞（願）而未得達也。因木瓜之保（報），以俞（抒）其情（悵）者也。〈杕杜〉則情，喜其至也。¹⁵

經過這樣的彙整，我們很清楚地可以看出這些「情」都應該讀為「怨」：「北風不絕人之怨」，今本《毛詩》〈邶風·北風〉末章云：「莫赤匪狐，莫黑匪烏。」其有怨，應可察知。李學勤依《上博》原讀，把這一段讀成「〈北風〉不絕，人之 情（怨）子，立不……」，恐有可商。周鳳五〈〈孔子詩論〉新釋文及注解〉讀為「〈北風〉，不繼人之怨。〈子立〉，不」，顯然以為「子立」是詩篇名，但並沒有指是相當於今本《毛詩》的那一篇。¹⁶

案：「子立」當是詩篇名。依本簡文例，〈蟋蟀〉、〈中氏〉、〈北風〉都是篇名，下綴若干字以為評語，因此第四句的「子立」應該也是詩篇名，以音理求之，「子立」應該就是〈子衿〉。立，力入切，上古音在來紐緝部；衿，居吟切，上古音屬見紐侵部，古音學家認為這跟上古音有複母 kl 有關，

15 李學勤，〈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詩論》分章釋文〉，《國際簡帛研究通訊》，2：2（2002.1），頁2。

16 周鳳五，〈〈孔子詩論〉新釋文及注解〉，發表於「簡帛網站」。

侵緝二部陽入對轉。「子立」即〈子衿〉，當無疑問，可惜其下文已殘，只剩一「不」字，不知其評語為何。¹⁷

「既曰『天也』，猶有 情言」，《上博》隸定為「捐言」，不知其意為何？李零〈上博楚簡校讀記（之一）——〈子羔〉篇〈孔子詩論〉部分〉說：

「既曰天也，猶有怨言」，「言」下有句讀，原書點句號，這裏點逗號。「怨」，原作「情」，此字也見於下簡，原書讀「捐」，然簡文多用為「怨」字（參看下文簡3「怨懟」之「怨」，其寫法完全一樣）。〈木瓜〉見今〈衛風〉，但今〈木瓜〉無怨天之辭，其他各篇也沒有這類話，有之，唯〈鄘風·柏舟〉，作「母也天只，不諒人只」，疑文有誤，或孔子對〈木瓜〉別有解釋，和今天的理解不同。另外，我也考慮過，「既曰天也，猶有怨言」，是不是論它前面的另一篇詩，「怨言」下面確實應點句號，但下文簡18「〈木瓜〉之報，以輸其怨者也」，仍然是說〈木瓜〉有發泄怨言的含義，看來點句號也不合適。這裏，只能把問題提出，俟高明教之。¹⁸

案：李零後說有理，「既曰天也，猶有怨言」，應該是指〈鄘風·柏舟〉。《毛詩》〈柏舟·序〉：「柏舟，共姜自誓也。衛世子共伯蚤死，其妻守義，父母欲奪而嫁之，誓而弗許，故作是詩以絕之。」因此詩中說：「母也天只，不諒人只。」「天只」即「天也」。本詩的爭議雖然不少，但都集中在衛世子蚤死與否的問題，至於本詩詩旨為貞婦自誓，則是各家都同意的。

對〈木瓜〉篇的評語，《上博》把「捐」讀為「棄」，以為與「投」同釋為「棄」。如此解釋，文義並不明朗。李零說：

〈木瓜〉見今〈衛風〉，但今〈木瓜〉無怨天之辭，……我也考慮過，「既曰天也，猶有怨言」，是不是論它前面的另一篇詩，「怨言」下面確實應點句號，但下文簡18「〈木瓜〉之報，以輸其怨者也」，仍然是說〈木瓜〉有發泄怨言的含義，……「藏願」，上字原從宀從臧（「臧」字的古體），下字原從心從元，後者簡文多用為「願」字，原書於簡14注為表示貪、愛之義的「忼」字，可商，今讀為「藏願」。

案：此說有理，結合李學勤的釋文，《上博》簡此處應讀為「〈木瓜〉有藏願，而未得達也。因木瓜之報，以抒其怨者也。」至於〈木瓜〉篇有什麼

17 馮勝君2001年2月11日在「簡帛網站」首發的〈讀上博簡〈孔子詩論〉札記〉也有與本文相同的見解，本文初稿完成於2月6日，比馮文發稿早5天。

18 李零，〈上博楚簡校讀記（之一）——〈子羔〉篇〈孔子詩論〉部分〉，發表於「簡帛網站」。

怨，已無法考知。今所見《毛詩》、《魯詩》都以為〈木瓜〉是贈禮相報之詩，¹⁹沒有任何怨言。由此看來，《上博》〈孔子詩論〉的觀點不但和《毛詩》有很多不同，和《三家詩》可能也有很大的差異，《詩經》在戰國時代，恐怕已經是眾說紛紜，莫衷一是了。

以上見於《郭店》、《上博》的這些「情（怨）」字，其實也見於《包山》。《包山》2.138 反云：

凶 怨之 戕 敘於 怨之所 誹，與其 戕（仇）又（有）情，不可 誹；同社、同里、同官，不可 誹；匿至從父兄弟，不可 誹。

「情」字作「𢇛」，《包山楚簡》對這個字並沒有解釋。陳偉《包山楚簡初探》只說「有 情」是不可當證人的原因之一，²⁰也沒有解釋什麼是「有 情」。張桂光釋「情」為「𢇛」，意為「憂恐、不平靜」，釋「與其戕，又 情，不可 誹」句為「證人被逼來了，又憂恐、不平靜，因而未能作證」。李運富《楚國簡帛文字構形系統研究》以為「𢇛」即「𢇛」、「有 情」就是「有 𢇛」，「𢇛」訓「仇怨」，簡文意謂「與乙方有仇怨之人，不可為甲方作證說話」。²¹孔仲溫認為本句可以釋為「有怨隙的人，在審判時不可為證」。²²以《上博》、《郭店》「情」字讀都為「怨」來看，楚系文字「情」字可以讀為「怨」，「有 情」就是「有怨」。《包山》2.138 反簡的意思大概是證人「和當事人有怨、同社同里同官、親近的從父兄弟等關係，不能充當證人」。

六、《包山》的「𢇛」

《包山》還有一個「𢇛」字，見以下各簡：

1. 𢇛 陸午之里人藍訟登 𢇛尹之里人苛 𢇛（092）
2. 𢇛人 𢇛紳訟 𢇛駁（093）
3. 僕以詰告子 𢇛公，子 𢇛公命 𢇛右司馬彭憚為僕 𢇛（券）𢇛（等），以舍

19 魯說參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臺北：世界書局版），卷3下，頁31。

20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8），頁143。

21 李運富，《楚國簡帛文字構形系統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博士論文，1995），頁96-97。後由岳麓書社出版，本段引文見該書頁112-115。

22 孔仲溫，〈郭店楚簡《緇衣》字詞補釋·釋 𢇛〉，《古文字研究》第22輯（北京：中華書局，2000.7），頁245。

（予）會之 數客 會 郢之慶李²³ 百宜君，命為僕搏（捕也）之。得苛冒，起卯自殺。數客百宜君既以至（致）命於子 郢公：「得苛冒，起卯自殺。」子 郢公 誼之於會之數客，凶斷之。（133-134）²⁴

4. 左尹以王命告子 郢公：命 湫上之戡獄為陰人舒 惺。 （139 反）

5. 汧易 滕尹 郢余。 （164）

6. 郢人 酈否。 （183）

7. 郢人舒夏臣。 （183）

郢，字形作「𡩺」（2.92）、「𡩺」（2.164）、「𡩺」（2.139）、「𡩺」（2.134）等形，張桂光隸定作「郢」；²⁵ 顏世鉉《包山楚簡地名研究》採用張桂光及《望山楚簡》考釋對「𡩺（綰）」的解釋，以為此字可以隸定為「郢」，通冑，冑讀作育：

古有淅水，《水經》〈淅水〉：「淅水出弘農盧氏縣攻離山，東南過南陽西鄂縣西北，又東過宛縣南。又屈南過淅陽縣。又南過新野縣西，又西南過鄧縣東。南入沔。」《讀史方輿紀要》卷五十一，南陽府南陽縣「淅水」條云：「府城東三里，俗名白河。」也就是流經今河南湖北兩省的白河。故包山楚簡的 郢（郢）地應與古淅水（即鄂君啟節的油水，今白河）有關。此地應在此古淅水附近，也就是在今白河附近。

從簡 92、139 反來看，郢地與登（鄧）、陰兩地當相去不遠，而登、陰兩地也都在今白河附近。三地的地望所在，正合乎簡文所呈現的地緣關係。

案：據本文前面的考察，「郢」字上部不從「由」，因此把「郢」字隸定為「郢」，基本上是有待商榷的，由此通到淅，也還有問題。陳偉以為「郢字……可能是一個𡩺𡩺𡩺 𡩺 的字。……這個字可能與𡩺𡩺𡩺得聲的字通假，實際上就是我們熟悉的宛或苑的本字」，²⁶ 已經很正確地指出「郢」字的地望，但是當時古文字材料所能提供的字形說明還嫌證據不夠。李零在〈讀《楚系簡帛文字編》〉中指出：「字……不𡩺𡩺，應即楚宛邑。宛在今河南南陽。」²⁷ 但是，他也沒有明白地說出，為什麼此字應該讀成「宛」。現在我們從《上博》

23 李，一般隸定作李，不確。參鄭剛，〈戰國文字中的陵和李字〉，「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七次會議」論文（長春：吉林大學，1986）。

24 本條據李家浩 2002 年 3 月 1 日來函隸定。

25 張桂光，〈楚簡文字考釋二則〉，《江漢考古》，1994：3，頁 75-78。

26 陳偉，〈包山楚簡中的宛郡〉，《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8：6，頁 106。

27 李零，〈讀《楚系簡帛文字編》〉第 89 條，頁 147。

「𡗗（𡗗）」字讀為「宛」來看，「𡗗（𡗗）」應該就是「宛」，也就是「宛」，這是鐵案如山，不容懷疑的了。《讀史方輿紀要》記宛城為南陽府治，「春秋時楚邑。……《秦紀》：『秦昭王十五年，白起攻楚取宛。』」前顏文引《水經》〈淯水〉：「淯水出弘農盧氏縣攻離山，東南過南陽西鄂縣西北，又東過宛縣南。」宛地在南陽縣，也在今白河附近，和登、陰兩地相去不遠，與簡 92、139 反的紀錄可以吻合。

七、《望山》、《包山》中的「𡗗」、「綰」

《望山》、《包山》「𡗗」、「綰」字，例見以下簡文：

1. 女乘一乘：……𡗗緇聯滕之𡗗𡗗。軒反，𡗗緇聯滕之綰。（《望山》2.2）²⁸
2. 𡗗緇聯滕之□（《望山》2.22）
3. 綰綰之綰，鹽薦之純，鹽薦之綰綰。（《包山》2.267）
4. 綰綰綰。²⁹（《包山》2.268）
5. 綰綰之綰。（《包山》2.275）

《望山》𡗗、綰互作，如「𡗗緇聯滕」或作「綰緇聯滕」，字形作「𡗗」、「綰」，由朱德熙、裘錫圭、李家浩參與考釋的《望山楚簡》云：

戰國文字「𡗗」、「由」、「占」等偏旁往往相混，疑「𡗗」為娠「肉」、「𡗗」聲之字，「𡗗緇」當讀為「綰綰」，即黑色之綰。³⁰

案：戰國楚文字「由」字多作「𡗗」（𡗗字所從），楚系「𡗗」及從「𡗗」的字似乎未見這麼寫的，因此「𡗗」字上部不從「由」應該是可以確定的。至於「𡗗（綰）」是否從「𡗗」、「占」，還不能完全肯定。

李運富在《楚國簡帛文字構形系統研究》中主張「𡗗、綰」都應讀為「綰」，「綰綰」即「生綰」，「𡗗緇」即「綰綰」。另外，《望山》簡 8 的

28 依《望山楚簡》新的編號。「緇」字，劉釗隸作「縹（縹）」字，以為「縹（縹）」是一種絲織品，「可做為衣服等物的鑲邊」見〈釋楚簡中的縹（縹）」字〉，《江漢考古》，1999：1，頁 57-61。但通觀「緇」字的文例，可能大部分都還是應該讀為「緇」。這個問題還有待更深入的研究所。

29 李家浩，〈楚墓竹簡中的昆字及娠昆之字〉，《中國文字》，新 25 期（1999.12），頁 143。

30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包山楚簡》（北京：中華書局，1995.6），頁 115。

「生紉之裡」和「紉綃之經」同例，也應該讀成「生絹之裡」。³¹

李家浩在〈楚墓竹簡中的昆字及振昆之字〉一文中，更正了《望山》的說法，把「貞、綃」讀作「絹、黠」，³² 李先生在該文註 8 中說：「『紉絹』和『冂 綃』的釋讀，見李家浩《戰國楚墓竹簡中的『冂』字及振『冂』字之字》（未刊）。」³³

孔仲溫也說：「望山二號墓遺策的『冂 綃』、『綃 綃』就是『絹紃（今綃字）』，《說文》云：『絹，縉如麥縉色。』段注：『自絹至縉廿三篆，皆言縉帛之色……縉者麥莖也，縉色如麥莖青色也。』因此『絹紃』意指如麥莖青色的縉紃。」³⁴

案：三家都從「冂」讀為「冂」的角度去解決這幾條，但說各不同。「紉綃」即「生絹」，大概沒有問題。「冂 綃」、「綃 綃」應讀為什麼較好？楚系遺冊中這一類句子中，在「綃」前的那個字通常是個形容詞，李家浩讀為「黠」，較合文例，「冂 綃」即「黠紃」，即黑色的紃。孔仲溫讀為「絹」再通為「縉」，意為「如麥莖青色」，意思也很好，但不如直接把「冂（綃）」讀為「縉」。至於李運富以為《望山》簡 8 的「生紉之裡」和「紉綃之經」同例，也應該讀成「生絹之裡」，從字形上來說，似乎證據還嫌不足。「生紉之裡」的「紉」字所從的「占」形和《望山》其他單獨出現的「占」字相同（參《望山》1.9），《望山楚簡》考釋把「紉」解為「織」，文義可通。³⁵ 因此，李運富直接把「紉」形釋為「絹」，似乎還嫌證據不足。

八、字形的分析

「冂」字以及從「冂」的字，因為字形和「占」、「兔」、「象」等字形非常接近，所以長期以來未能被認出，甚至於被誤認為是從「由」、「甬」。因

31 李運富，《楚國簡帛文字構形系統研究》（長沙：岳麓書社，1997.10），頁 114。

32 黠，紃物切，音ㄊㄨˋ，上古音在影紐月部，與「冂」聲母相同，韻為陽入對轉。《集韻》：「玄黃也。」

33 據筆者向李家浩請問，李先生說他這篇稿子不準備發表。

34 孔仲溫，〈郭店楚簡《緇衣》字詞補釋·釋情〉，《古文字研究》，第 22 輯（2000.7），頁 245。

35 《望山楚簡》註 37，頁 118。

此在字形分析方面，似乎有必要做進一步的討論。

李家浩以為：據戰國文字和漢代篆文，「𠂔」有「𠂔」、「𠂔」兩種寫法，前者從「口」，後者從「𠂔」。後世文字的「𠂔」也有兩種寫法，作「𠂔」、「𠂔」，它們分別與古文字「𠂔」、「𠂔」相對應。為了區別這兩種不同寫法的古文字「𠂔」，應該把從「口」的「𠂔」隸定作「𠂔」，把從「𠂔」的「𠂔」隸定作「𠂔」。古文字「允」作𠂔（班簋），其頭部與𠂔字頭部相同。上古音「𠂔」屬影紐元部，「允」屬喻母文部，聲韻皆近。頗疑古人把𠂔所從的「𠂔」寫作「允」字頭的𠂔，是為了使其聲符化；𠂔下所從「𠂔」旁的左右筆畫，大概兼充𠂔下所從𠂔旁。寫作從「𠂔」的𠂔、𠂔，應該是𠂔的訛體。楚國文字往往在文字上加「^」或「△」，如「集」作「𠂔」、「𠂔」。𠂔或作𠂔、𠂔或作𠂔，與此同例。𠂔類寫法的「𠂔」，還見於《包山》131、136 號簡𠂔字所從。𠂔應該是𠂔的變體。因其寫法與「兔」或「象」作𠂔者形近，遂訛誤作𠂔、𠂔等。³⁶

綜上所述，我們以為這個字形本應作「𠂔」（《信陽》，「絹」字偏旁），後來可能因為聲化的關係，寫成A「𠂔」（《包山》，「絹」字偏旁）；因為書寫的關係，或者也有可能受到「象」字的影響，類化（或訛變、別嫌等）為B「𠂔」（《包山》，「絹」字偏旁），再訛變為C「𠂔」（《上博》，「𠂔」字偏旁）、D「𠂔」（《上博》〈孔子詩論〉，「𠂔」字偏旁）、E「𠂔」（《包山》，「𠂔」字偏旁）、F「𠂔」（《望山》2.2）、G「𠂔」（《包山》，「𠂔」字偏旁）。再進一步訛變則作H「𠂔」（《上博》〈孔子詩論〉，「𠂔」字偏旁）。由D簡化則作I「𠂔」（《上博》〈紂衣〉，「𠂔」字），再進一步簡化則作J「𠂔」（《上博》〈紂衣〉，「𠂔」字）。當然，以上的演化路線實際上可能不是這麼簡單，各種字形之間的影響可能是交互進行的。

楚簡「𠂔」形的上部和「由」形完全不同，「由」是「𠂔」的初文，楚系多作「𠂔」、「𠂔」形（參《楚系簡帛文字編》，頁632-634，「𠂔」字條）。因此把「𠂔」形釋為「𠂔」是不對的。

楚系文字「妻」字上部的「𠂔」形、「貴」字上部的「𠂔」形作「𠂔」、「𠂔」兩形（參《楚系簡帛文字編》，頁858，「妻」字；頁520，「貴」字偏旁），其第二形與「𠂔」形的上部相同；楚系「𠂔」字和「𠂔」形上部的

36 據李家浩2002年3月1日來函。

寫法一樣（參《楚系簡帛文字編》，頁281-283，「占」字）。但是，「𠂔」、「占」似乎沒有和「肉」形結合為字的。「貴」字的下部也沒有從「肉」的。換句話說，「𠂔」、「占」、「𠂔」沒有和「肉」形結合的。

在和「𠂔」相關的字形中，最棘手的是「象」形。《郭店》「象」字作「𠂔」，和「𠂔」形非常接近；楚系「豫」字作「𠂔」（《楚系簡帛文字編》，頁750，「豫」字偏旁），其右旁與「𠂔」形幾乎完全相同，文字學家都同意「豫」字右旁從「象」。「象」與「𠂔」僅有的不同是「象」頭作「𠂔」，末筆向下彎；而「𠂔」頭作「𠂔」，末筆不向下彎。是否這是「象」與「𠂔」的不同呢？少數末筆有點向下彎又不太彎的，就很難判斷了。

在戰國文字中，「兔」形和「象」形常常不易分辨。二者的關係，目前還難以完全釐清。

「𠂔」形應該就是「冂」，我們可以從「𠂔」、「𠂔」字得到旁證。「𠂔」字在西周金文〈沈子它簋〉中作「𠂔」，³⁷《說文》釋形為「娠甘𠂔」，從金文來看，顯然不可信，它應該是「從犬、冂」（冂可能具有聲符的功用），高鴻緒《中國字例》以為「從犬口含肉會意」。劉釗說：

金文𠂔字……皆娠冂娠犬，而冂字則為娠口娠肉，字早期並不娠甘，娠甘乃後世的變形音化，這與敢字本娠口，金文或改為娠甘的音化相同。𠂔字娠冂娠犬，分析其構形有兩種可能，一種可能是「冂」字本即「𠂔」字初文，象口啖肉形，故字有飽義。一種可能是冂與犬組合成會意字，會「犬以口啖肉形」，但犬與冂字筆劃不連，似乎是一個不好解釋的現象。如果是第二種可能，那麼冂字就應該是從𠂔字截取部分構形分化出的一個字。字音仍沿𠂔字讀音，但有些變化，古音𠂔在影紐談部，冂在見紐元部，但娠冂得聲的娟就在影紐，聲為喉牙通轉，韻皆為陽聲。³⁸

《郭店》〈緇衣〉46簡「我龜既𠂔（𠂔）」的「𠂔」字作「𠂔」，「冂」旁寫成「𠂔」了。但同樣屬楚系的《包山》2.219簡中，從「𠂔」的「𠂔」字作「𠂔」，所從的仍然是「冂」旁，不作「𠂔」旁。³⁹「𠂔」字所從「𠂔」形中的「冂」，也不作「𠂔」。⁴⁰又，李家浩指出：「包山271號簡所記正車車馬

37 參《金文編》735號，頁314。

38 參劉釗，「古文字構形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博士論文，1991），頁211。

39 參《楚系簡帛文字編》，頁730。

40 參《楚系簡帛文字編》，頁944。

器有『多 輦，絨經』。竹牘所記正車馬器與此句相當的文字，『經』作 經，『口』旁作『𠂔』。『𠂔』所振『口』寫作『𠂔』或『𠂔』，與此情況相同。」⁴¹由這些錯綜的現象來看，戰國楚文字「𠂔」、「𠂔」同形，應該是沒有什麼問題的。當然，這也反映了戰國楚人意識中的「𠂔」字是「從犬從𠂔」，而非「從甘 狀」。

九、結 語

戰國文字目前仍在發展之中，隨著新材料的發現與公布，學者大力投入，新義日出。本文全面探討了楚簡中從「𠂔」的字，但限於現有材料不足，對「𠂔」與「象」、「𠂔」、「𠂔」等字的關係，還未能徹底釐清，這些，都有待新材料的發現，也要請方家賜正。

本文承李家浩先生、何琳儀先生、袁國華先生惠賜寶貴意見，特此致謝。2002年2月6日完稿，3月22日修訂。2002年5月25日在花蓮師院主辦之「中國文字學會第十三屆全國學術研討會」宣讀。

41 據李家浩2002年3月1日來函。

附錄：字形表

 A1 包2.131(絹)	 B1 包273	 C1 上.孔8	 C2 郭.性59
 D1 上.孔18	 D2 上.性26	 D3 上.孔19	 E1 包2.164
 E2 包2.93	 E3 包2.92	 E4 包2.183	 F1 望2.2
 F2 望2.22	 F3 包2.139反	 F4 包2.267	 F5 望2.2
 F6 包2.138反	 G1 包2.134	 G2 郭.緇10	 G3 郭.緇22
 G4 郭.尊18	 G5 郭.尊34	 G6 上.孔27(悁)	 H1 上.孔3
 I1 上. 紂6	 I2 侯馬105.3	 J1 上. 紂6	 J2 上.紂12
 J3 三體石經.無逸	 J4 汗簡中之一40葉	 J5 古文四聲韻.古老子	 J6 古文四聲韻.古孝經
 J7 古文四聲韻.古尚書	 J8 古文四聲韻.籀韻	 K1 包2.268	 K2 包2.275

The Etymology of Various Characters with the *Yuan* Graphic from Confucian Bamboo Slips in the Shanghai Museum

Shiu-Sheng Chi*

Abstract

The Shanghai Museum last year released the contents of certain bamboo slips containing Confucius's *The Book of Odes* 詩經. They originate from the State of Chu during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and display many characters with the graphic *yuan* 𠂔. The author of the original paper on the Museum's collection understandably claims that the word *shaowan* 少𠂔, means *xiao3-wan* 小宛. However, certain other claims of the authors remain highly debatable.

Yuan 𠂔 was generated from the complicated, archaic version of *wan* 𠂔. This paper discusses characters with the *yuan* graphic in four chapters of this text: "Bao-shan 包山," "Wang4-shan 望山," "Guo-dian4 郭店" and "Shang4-po2 上博."

This paper concludes that *wan* 宛 is closely derived both synonymous and semantically from *wan* 𠂔, as is *xian4* 𠂔 (castrated bull) from *xian* 𠂔; *wan3* 宛 (a place name) from *wan* 𠂔; *juan* 絹 (a very thin and tough type of silk fabric) or *yu4* 黠 from *juan* 絹 or *juan* 𠂔; and *wan3* 婉 (tactful and euphemistic) from *wan* 𠂔 or *wan* 𠂔.

* Shiu-Sheng Chi is a professor in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at the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Keywords: *juan* 𠂔, *xiao3-wan* 小宛, Warring States Period Literature, Confucius's writings